TWN 安塔利亚气候新闻更新第 11 期
2026 年 11 月 18 日
第三世界网络

呼吁加紧努力以弥合分歧

安塔利亚 11 月 18 日（Meena Raman）——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，第 3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（COP31）主席**穆拉特·库鲁姆（土耳其）**和谈判主席**克里斯·鲍恩（澳大利亚）**在向各代表团团长发布的关于“工作安排”的周中更新文件中，强调了“必须加紧努力，弥合剩余分歧并最终敲定草案文本”的必要性，并进一步指出，各缔约方必须“以应对气候变化所需的紧迫感采取行动，确保在安塔利亚完成磋商工作，争取在所有议题上达成共识成果”。安塔利亚会谈定于 11 月 20 日（周五）结束。

该文件（已分享给 TWN）进一步指出：“议程上有 21 项授权议题尚未达成决议，而时间所剩无几。”并呼吁各代表团团长“鼓励各自代表团加快工作进度”。

主席们向各缔约方通报了本周剩余时间的工作安排，指出“在多项议程项目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，包括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、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（CTCN）的第三次审查、气候赋能行动、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（UNFCCC）的定期审查、绿色气候基金（GCF）、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和应对损失与损害基金（FRLD）、国家适应计划（NAPs）、最不发达国家相关事项以及《巴黎协定》第 6 条（市场和非市场方法）等议程项目”。

文件进一步指出，“今天（周三）将为这些议题分配额外谈判时间，以支持其最终敲定”，并补充道：“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团长授权谈判代表灵活处理，并于今日在各谈判室就文本达成一致，因为后续可追加的谈判时间十分有限。”

主席们认可各方“在公正转型、适应、资金、减缓以及应对措施等其他议题上所付出的巨大努力”。“尽管已取得重要进展，但仍需进一步努力和政治参与，以弥合剩余分歧并达成共识。”其进一步指出，“主席团将在今日安排谈判时间，供缔约方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。”

文件还提到，主席团“将继续与共同协调人、部长级配对小组密切协作，寻找共识路径，并支持各缔约方推进谈判，包括在明天（11 月 19 日星期四）早些时候发布草案文本。”

该文件还指出，“主席团正在继续就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相关事项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进行磋商。”

各缔约方还获悉，“关于加强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进程的缔约方磋商……将于明天（11 月 19 日星期四）进行”。

关于“总括决定”，文件写明：“我们正在仔细斟酌各方表达的意见，并将尽快

提供新草案供缔约方审议。我们仍致力于以包容、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与缔约方进行磋商。任何决定及其内容均将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达成。我们请各缔约方做好准备，根据需要与主席团就这一拟议决定进行进一步磋商。”

主席团还表示，“将于今日召开迪万会议（部长级对话）……昨晚已向各缔约方分发了关于部长级对话的概念文件。”（详见下文）

此外，根据更新文件，在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，“我们计划召开理事机构闭幕全体会议第一阶段，审议并通过已准备就绪的决定草案”，并补充道：“后续新敲定的决定草案，将在本周晚些时候闭幕全体会议第二阶段提请审议通过。”

COP31 迪万会议（DIVAN）

在关于“迪万”会议的概念文件中，各缔约方获悉该会议将于今天下午 5 点至 7 点举行。

“迪万会议将是一场非正式、由缔约方主导、公开透明的讨论，由缔约方会议主席主持。鼓励各部长直接回应指导性问题，彼此交流并向主席发言，同时阐明各自代表团认为存在共识的空间以及达成协议所需的条件。”

关于“会议的目的”，该文件指出，“此次对话汇聚各国部长，共同讨论关键的跨领域议题”，并“将为各部长提供一个公开交流、直接倾听彼此意见的机会。这将有助于主席团在本周结束前，整合部长级配对小组磋商、主席团磋商以及技术谈判成果，形成一套均衡的一揽子方案。”

该文件进一步指出：“第 3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必须顺应全球形势，加快行动落实，以确保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.5 摄氏度以内，提升气候韧性，同时配套有利的实施条件。安塔利亚谈判的核心议题，是各方如何凝聚共识，确立清晰的目标和行动愿景，并以实施手段和国际合作为支撑。我们听到了强烈呼声，要求第 3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回应当下的挑战与机遇，并在实际层面取得全球性的成果和影响。”就此而言，需要考虑的指导性问题是：“第 3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如何在尊重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同时，发出明确信号并制定契合时势的行动方案？”

主要分歧依然存在

距离第 3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闭幕仅剩三天，谈判如往常一样进入白热化阶段。各方之间仍存在巨大分歧，且大多集中在南北国家之间。

在昨晚举行的关于气候资金工作方案（CFWP）的谈判中（本应围绕《巴黎协定》第 9 条整体框架下的第 9.1 款展开），欧盟明确表示无法基于共同协调人拟定的草案文本开展磋商，此举引发 77 国集团和中国强烈反对，要求暂停进一步谈判，将该问题上报代表团团长，等待进一步指示。（相关背景信息请参阅 TWN 更新第 4 期）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将重点集中在第 9.1 条关于发达国家提供资金的强

制性规定上，欧盟则希望将焦点扩大到第 9 条整体上，但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么做会稀释对第 9.1 条的关注。在有关《气候资金工作计划》的范围问题上，欧盟的立场得到其余所有发达国家支持。

各缔约方在“总括决定”的范围问题上也存在巨大分歧，许多缔约方质疑其必要性以及进程本身。11 月 16 日星期一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交了一份长达 19 页的草案文本供各缔约方审议。

针对该文本的磋商揭示出了许多争议点，包括：承认“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”；认可“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的能力与责任正在不断变化”；提及“关于 1.5 摄氏度超调的科学发现”，并认识到“要将升温控制在 1.5 摄氏度以下，就需要移除二氧化碳”；呼吁“全球共同努力，到 2035 年将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占比提高到 35%”；“迅速且大幅削减人为甲烷及其他非二氧化碳排放”；敦促缔约方“以公正、有序和公平的方式，在能源系统中逐步淘汰化石燃料”；“将适应资金增加三倍……达到 1200 亿美元”等等。